

国际银行学 概论



复旦博学 · 金融学系列

复旦博学 · 金融学系列

◆ 马之驲 编著

复旦博学 · 金融学系列

复旦博学 · 金融学系列

复旦大学出版社



金融学系列

FINANCE 国际银行学 概论

■ 马之骝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银行学概论 / 马之骥编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8

(复旦博学·金融学系列)

ISBN 7-309-02837-6

I. 国... II. 马... III. 跨国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 18770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 (发行部) 86-21-65642892 (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236 千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6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经济范围内的贸易与投资关系迅猛发展,极大地推动了西方银行业的国际化。从一般银行学脱颖而出的国际银行学已在西方国家形成了一门很流行的学科。以跨国银行为主的国际银行业不断创办新的业务,促使银行业务量大大增加,经营国际业务的银行在世界范围内大量涌现。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国际交易的筹资和融资来源也逐渐从官方政府方面转向私营跨国银行,而且有不断发展的趋势。国际银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已使许多有关银行学的专业书籍不能反映这种快速的发展和变化。西方国际银行学的专著和教材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出现。

编者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一些高等院校参观访问时,注意到美国高校的商学院金融系科都在开设国际银行学这门必修或选修课,主要是探讨银行在国际范围内的业务活动。与此同时,美国的 Emmanuel N. Roussakis 主编了一本《国际银行学》(1983 年出版);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Robert Z. Aliber 撰写了迄今为止第一篇有关国际银行学的概览介绍(Survey)。进入 90 年代,西方国家又陆续有了关于国际银行学的教材或参考书籍问世。比较重要的有 Dara Khambata 著的《The Practice of Multinational Banking》(1996 年第 2 版);Taeho Kim 编著的《International Money and Banking》(1993 年出版),环顾国内情况,编者感到我国高等院校金融系科,自改革开放逾 20 年来,特别是在银行与金融日益走向国际化以及我国即将参加世贸组织的形势下,至今未能重视这门新兴学科及其教材的建设。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漏缺,而国内出版界出版的有关这类专著和译作也为数甚微。

编者有鉴于此,在1999年复旦大学金融系召开的课程改革和建设规划会议上,极力主张在短期内能对本科高年级学生开设国际银行学这门选修课。在复旦金融系领导和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之下,编者负责组织和撰写国际银行学教材的任务。参加本教材的编写人员都是编者在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辅导的、已毕业或即将毕业的研究生,他(她)们是:张改燕、农淑贞、谢善鸿、宋艳以及现任职于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的复旦国际金融系毕业研究生李旭平先生。编者作为主编,除撰写部分章节外,负责组织编写提纲,提出写作思路,负责全书内容的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是专门为国内高等院校金融系科开设国际银行学这门课程所准备的一本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国内商业银行培养国际业务的工作人员学习国际银行学的参考读物,主要内容包括:绪论、国际银行业的起源与发展、世界金融市场与国际银行业中心、国际银行业的理论依据、国际银行业的组织结构、资产与负债管理、风险管理、贷款活动、银行负债业务、资金业务、表外业务、信息技术与国际银行业和国际银行业的监管等课题,主要是通过课堂讲授,给金融系科高年级本科生提供有关国际银行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使其在进入银行实践之前先行掌握。由于教材内容范围相当广泛而又比较繁杂,很多地方涉及到银行的具体业务,然而从学校的角度来看,也只能注重作出概念和原则性的讲解和阐述,使学生在课堂上初步掌握国际银行学的基本内容。至于国际银行业的具体实务方面,本教材只能略作简介,对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情况也很少联系,留待以后学生进入银行实践,通过实际操作,当更能全面掌握,做到理论原则与实践的统一。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张颖女士,提供大量中外文有关银行的资料和专著,给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提供有利条件;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樊涛博士对本教材的提纲提出过宝贵的建议;复旦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编辑室张宇宏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并提出宝贵意见;香港国光航运公司和上

海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教材的写作和出版曾给予热情的鼓励和资助,使本教材得以顺利完成和出版,编者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个人水平有限,教材内容繁杂而且涉及到银行实务,难免会有一些错误和不妥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1 年 4 月于复旦大学

作者简介

马之骥, 1924年9月生于天津市, 原籍安徽桐城, 1946年毕业于原私立燕京大学经济系, 1951年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返国后, 先后在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并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华东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主要学术著作有:《发展中国家国际储备需求研究》、《世界金融市场“金三角”》、《80年代以来的南北货币金融关系》、《国际金融学》(合编)、《国际金融市场》等, 先后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内 容 提 要

国际银行学在当前已成为国际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方已成为一门非常流行的学科。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化和即将加入世贸组织，银行业的国际业务无疑将会有很大的发展，国际银行学已受到国内学术界和金融界的广泛重视。

本书以银行业的国际业务为研究对象，主要从概念、原则角度对国际银行业的含义、理论依据、起源、发展、组织形式、职能、风险、信用、对外贷款、资产负债管理、中间业务、电子化、监管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扼要的阐述，给高等院校金融学科的高年级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之前，对国际银行业预先有一个比较全面、总体的认识和理解。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金融学科本科生学习国际银行学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专业参考用书。对研究国际银行业活动的高校师生、银行从业人员和科研人员以及银行贷款的客户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银行业、国际银行业和国际金融中介	1
第一节 银行的定义	1
第二节 国际金融媒介与银行的作用	4
第二章 国际银行业的起源与发展	8
第一节 早期商人银行家	8
第二节 19 世纪的国际银行业	10
第三节 20 世纪的国际银行业	11
第四节 现代国际银行业的发展	13
第五节 国际银行业发展和改革的新趋势	15
第三章 世界金融市场与国际银行业中心	20
第一节 世界金融市场	20
第二节 国际银行业中心	32
第四章 国际银行业的理论依据	44
第一节 国内银行业与国际银行业	44
第二节 国际银行业的理论	46
第五章 国际银行业的组织结构	54
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组织结构的决定因素	54
第二节 国际银行业组织结构的具体形式	57
第六章 资产与负债的管理	67
第一节 资产与负债管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67
第二节 银行资产与负债的评估	72
第三节 资产与负债管理的工具	76

第七章 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管理(一): 国家风险	
与信贷风险	84
第一节 国家风险(Country Risk)	84
第二节 信贷风险	95
第八章 国际银行业的风险管理(二): 利率风险	
与外汇风险	106
第一节 利率风险	106
第二节 外汇风险	116
第九章 国际银行业的贷款活动(一): 贷款政策	
和贸易贷款	124
第一节 国际银行业的贷款政策	124
第二节 贸易贷款	129
第十章 国际银行业的贷款活动(二): 对外国公	
司企业、外国银行贷款与银团贷款	137
第一节 对外国公司企业的贷款	137
第二节 对外国银行的贷款	144
第三节 银团贷款	148
第十一章 国际银行业的银行负债业务	158
第一节 银行资本	158
第二节 存款	164
第三节 其他负债	166
第十二章 国际银行业的资金业务	171
第一节 资金业务的特征与作用	171
第二节 银行同业拆借	173
第三节 证券投资	175
第十三章 国际银行业的表外业务	182
第一节 表外业务概述	182
第二节 传统的中间业务	185

第三节	担保或承诺表外业务·····	198
第四节	新兴的金融创新表外业务·····	200
第十四章	信息技术与国际银行业 ·····	217
第一节	银行电子化的内容和作用·····	217
第二节	银行采用信息技术的必然性·····	2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采用信息技术的领域·····	222
第四节	因特网对银行业务的影响·····	225
第十五章	国际银行业的监管 ·····	230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理论和目标·····	230
第二节	银行监管的一般内容·····	235
第三节	国际性统一银行监管与《巴塞尔协议》·····	239
第四节	巴塞尔监管委员会的新协议——《新的资本充足 比率框架》·····	249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与我国的银行业监管·····	252
主要参考书目	·····	259

第一章 绪论：银行业、国际银行业和 国际金融中介

第一节 银行的定义

银行业务或银行业是金融服务的子集合，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银行的主要职能之一是从盈余的经济单位获取资金，再将其输送给亏损的经济单位，一般称之为金融媒介。金融媒介职能使金融机构所以称之为银行，主要是由于对银行制定规章的约束，而不是由银行的媒介性质决定的。

一、从规章上看银行的定义

各国对银行规定的规章制度不同，以美国为例，某些金融机构（如非银行的银行）几乎可以执行商业银行的一切职能，然而，如果从规章上来看，那些金融机构并不能称之为银行。因为它们在银行规章制度的管辖范围之外，可以在美国各地经营业务，也可以由任何商业实体所拥有，但是商业银行就没有这类广泛的自由。在美国有三个标准可以用来界定一家商业银行：特许证、业务活动和存款保险。

特许证的标准是涉及到一家机构是否由管理当局特许作为一家商业银行。一旦它被特许作为一家银行，不论其活动如何，都算是一家银行。

活动的标准是涉及到按银行业务活动给银行下个定义。按美国的规章制度，如果一家金融机构执行三项职能——接受活期存款、提供支付清算机制、提供商业贷款——那就是一家银行。如果缺少其中

的一项职能,从技术上讲,那就不再是一家银行,而变成了“非银行的银行”。也就可以避免银行规章制度的约束。

存款保险涉及到一家机构是否能获得政府存款保险机构提供的存款保险,如果它能获得存款保险,不论其具体活动如何,它就是一家银行。

在上述三项标准中,美国主要是根据特许证和存款保险这两项标准对银行作出界定,而不考虑其活动标准。

其他国家则又有不同的标准。在英国,特许证的标准并不重要。1979年银行法公布之前,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经营存款业务。至于它是否成为一家银行,则取决于英格兰银行的授权及该公司在银行界的名声。在1979年的银行法和1987年修订的银行法公布之后,一家公司必须接受英格兰银行的正式批准,才能成为一家银行,对其活动则并无具体规定。法国则强调活动标准,但活动范围极为广泛,不可能有“非银行的银行”类型机构。根据法国的银行法,银行与其他信用机构并没有什么区别。一家信用机构至少要执行三项活动——收取公众存款、提供信贷和提供支付手段(旅行支票、银行汇票、信用卡等)——中的一项活动。

二、从理论上看银行的定义

银行的定义主要来自银行业活动的特征,这可以从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考察某些具有特征性的项目。

在负债部分,银行提供活期存款,发挥交换媒介的关键作用。此外,这类存款使银行能通过货币乘数和金融创新提供支付手段,创造自己的货币,称之为“内部货币”(Inside Money)。然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也可提供开支票的存款,可是银行存款仍然同其他存款机构的存款不同,因为银行存款会引起高能货币的扩张。

也有人认为,银行具有独特性,只是因为银行在金融市场上拥有垄断权,这种权力是由限制性进入的原因造成的。

在资产部分,银行执行资产转移的职能,将存款规模转变成不同

规模的贷款,分散其资产,使其“不将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为信息掌握不全的存户和股东估算信用风险,信息的有限使信用估算的职能显得非常重要。此外,将投资与贷款组合分散化之后,银行可减低资产回报率的风险。

然而,银行与其他金融媒介在这些方面并无多大区别,而主要的区别则在于商业银行提供商业贷款的方式。

这里比较一下商业贷款融资和证券发行融资。

在提供商业贷款之前,银行与借款人商谈期限和条件,贷款过程属于私人性质。另一方面,如果借款人想发行证券进行筹资,他在出售证券之前,并不了解最终贷款者,所以,一定要有人来代表潜在的贷款者同证券发行人进行间接谈判。这往往是由一家投资银行进行。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关系属于非个人的关系。

最重要的一点是贷款合同,包括合同因素,银行利用合同,继续提供贷款,准备重新谈判贷款的期限和条件。证券买主是一次性买主,并不继续供应资金,也不准备重新谈判期限和条件。如果商业银行使其贷款证券化并出售贷款,商业银行就失去了特性。

三、国际银行业

现在再进而阐述银行的国际业务活动,也就是国际银行业(International Banking)。在这方面,国家疆界是一项重要标准,用以界定,特许开设银行的国家,银行设施所在的东道国,银行客户居住的国家 and 银行产品计值的国家货币。

在 a 国特许建行开业的母银行 G 用 G_a 表示。

在 b 国建立的银行设施 F 用 F_b 表示。进行银行业务活动。如果该行在两国或各国执行银行业务活动,那就形成一家跨国银行。一家银行在海外的生产设施类型取决于成本和收益。即整个银行业网络的活动成本和收益。除总行以外,有好几种不同的机构,拥有不同程度的银行权力:行业官员、代表处、代理处、分行和外国附属机构。行业官员在某一国家长期居住,并拥有银行设施,就在该国形成代表

处,负责总行与该国外客户之间的联系以及信息的收集与散播。代表处获得贷款权力,就形成了代理处。代理处获得吸取存款的权力,就形成了银行分行。

银行服务的客户 C 居住在 C 国,用 C_c 表示,也可分为不同形式,取决于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性质或每类客户的地理位置。一般而言,商业银行将客户分为政府单位、金融机构、非银行的企业组织(跨国公司和本地公司)和家庭个人。

以一国货币 m 计值(或几种货币混合计值)的银行产品 P ,用 P_m 表示,可以分成以资产为基础的产品、以负债为基础的产品和以费用为基础的产品三类。

所以,国际银行业涉及到四个方面:即 G_a 、 F_b 、 C_c 、 P_m 。如果至少有一个下标(即 a 、 b 、 c 、 m 中的一个)与其他的不同,这就是一种国际银行业服务。国内银行业是国际银行业的一种特殊形式,一切下标都是相同的。

第二节 国际金融媒介与银行的作用

由于国际银行业是金融媒介的一个子集,涉及到跨国境交易,这里再进一步阐述金融媒介的涵义。

一个有盈余的单位是指一定时期内收入总额超过支出总额的经济单位;一个有亏损的单位是指一定时期内支出总额超出收入总额的单位。

对盈余单位来说,损益计算书的情况是: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储蓄} > 0$$

资产负债表的情况是:

$$\text{贷款} + \text{投资} = \text{借款} + \text{储蓄}$$

$$\text{贷款} - \text{借款} = \text{储蓄} - \text{投资} > 0$$

如何将盈余单位的资金转移给亏损单位呢?盈余单位可直接将

其资金贷给亏损单位,不涉及第三方。这种资金安排称为直接融资。另一种转移资金的方式:即盈余单位先将其资金贷给另一个经济单位,即金融中介,后者再将资金转给亏损单位,这种安排称为间接融资。

(1) 国际直接融资

在直接融资方面,除盈余单位和亏损单位外,还有其他市场参与者,有经纪人和经销商,便于盈余单位和亏损单位的配比,经纪人任何时候在自己账户上都不持有债务工具。经销商从亏损单位买进新发行的证券再卖给盈余单位,在买和卖之间在自己账户上暂时持有债务工具。如其持有期限过长,经销商同贷款媒介就没有什么区别。如果持有期限为零,经销商就同经纪人没有什么区别。

在国际直接融资中,所运用的工具是债券、商业票据、股票,其中以债券为主。在债券融资方面,利用多种五花八门的名称,表示计值货币、发行地或亏损单位的居住地。欧洲美元债券是美国以外发行的美元计值债券。在日本发行的欧洲货币债券,包括欧洲美元债券,如果由外国亏损单位发行,称为 Shogun Bonds。如果外国亏损单位在日本发行以日元计值的债券,称为 Samurai 债券。扬基债券(Yankee Bonds)是以美元计值由外国亏损单位在美国市场上发行的债券。还有不少多元货币债券,如以 ECU 计值的债券。在美国,经济共同体于 1984 年第一次发行 ECU 债券。

至于银行的作用,国际债券发行经常由一个包括许多银行的承销集团来安排,有时可多到百余家银行。这些银行可通过私募,发行债券,优点是有效率、简易、保密。在欧洲商业票据市场,银行也提供类似欧洲债券市场的承销业务。此外,银行也是名声较差的商业票据的重要买主。

(2) 国际间接融资

国际间接融资涉及盈余单位、金融中介和亏损单位三个方面,金融中介在间接融资中,执行赖债风险、规模、期限和利率风险等转移的职能。

首先,盈余单位将其盈余资金贷给一家银行,这就将赖债风险的来源从借款的亏损单位转给银行。这种风险来源的变化和风险程度的相应变化称为信贷风险媒介(Credit link intermediation)。一家金融媒介,特别是一家银行,减低风险的能力取决于资产组合多元化的效率和信用分析。此外,银行存款保险也能有效地将存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转给其他经济单位。

其次,金融媒介重新对亏损单位安排贷款,从规模、期限和利率风险方面来看,这就同来自盈余单位的信贷计划有所区别。银行对客户的不同期限偏好,接受比较短期的资金,借出较长期的资金。这种转移称为期限媒介(Maturity intermediation)。另一种规模媒介(Size intermediation)是指银行从许多存户中接受小规模存款货币,而对外提供大规模贷款。这类活动并不存在于欧洲美元银行同业市场。

还有一种媒介职能是固定利率工具和浮动利率工具的相互转移,这是银行考虑到利率风险。欧洲货币市场贷款的定价类型—LIBOR+价差——使利率风险直接转给亏损单位,而不由银行承担这类风险。

此外,银行还执行另一种媒介职能,即货币媒介(Currency intermediation)。盈余单位愿意贷出的货币和亏损单位愿意借入的货币并不相同。银行即可接受一种货币,而在外汇市场上直接购买一种需要的货币,或进行货币互换,把那种货币资金转换成另一种货币资金,再贷给亏损单位。在贷款偿还后,银行再经过相反的过程转换成为原来的那种货币。

由于国际金融媒介涉及到一国以上,金融媒介可选择一个特定国家作为管理松弛或成本较低的交易地点。为了执行这类交易,原来的金融媒介可以在其本身和盈余单位之间,或其本身和亏损单位之间,插入另一个金融媒介(通常是银行分支行),以避免某些管理上的限制。例如,通过开曼群岛一家银行分支行取出存款再将其汇回母银行,一般就可避免联邦储备系统要求的存款准备金。

在金融媒介中,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界扮演主要角色。在1970